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7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5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9,519,795.9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3	0046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0,548,552.68 份	2,738,971,243.2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p>1、剩余期限结构配置 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进行研判，预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及期限分配结构。本基金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50 天以内。</p> <p>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影响，通过分析各类属品种的相对收益、信用利差变化等，判断类属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结合各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状况，在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低风险品种间进行合理配置。</p> <p>3、相对价值挖掘策略 本基金在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同时，深入挖掘市场上各类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造成的短期内市场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投资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及规律，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p> <p>4、回购策略 (1) 息差放大策略：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 (2) 逆回购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新债发行以及</p>

	<p>季节效应等因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升高所带来的投资机会。</p> <p>5、现金流管理策略</p> <p>对市场资金面的变化及本基金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现金库存管理、回购滚动操作、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安排及资产变现等措施，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现金流，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C-6 栋二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68,508.96	33,897,069.19
本期利润	5,168,508.96	33,897,069.19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637%	2.30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548,552.68	2,738,971,243.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1637%	2.3088%

注：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本基金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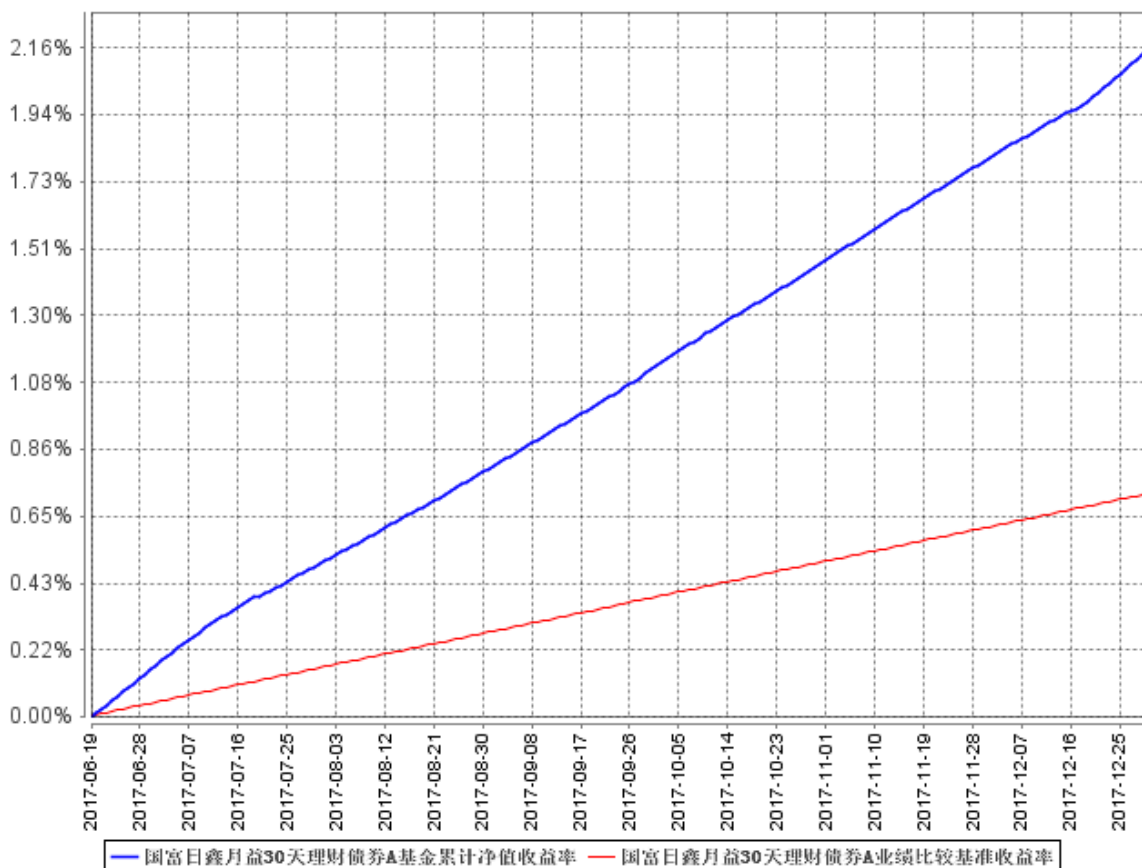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23%	0.0016%	0.3390%	0.0000%	0.6933%	0.0016%
过去六个月	2.0088%	0.0016%	0.6802%	0.0000%	1.3286%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637%	0.0018%	0.7249%	0.0000%	1.4388%	0.0018%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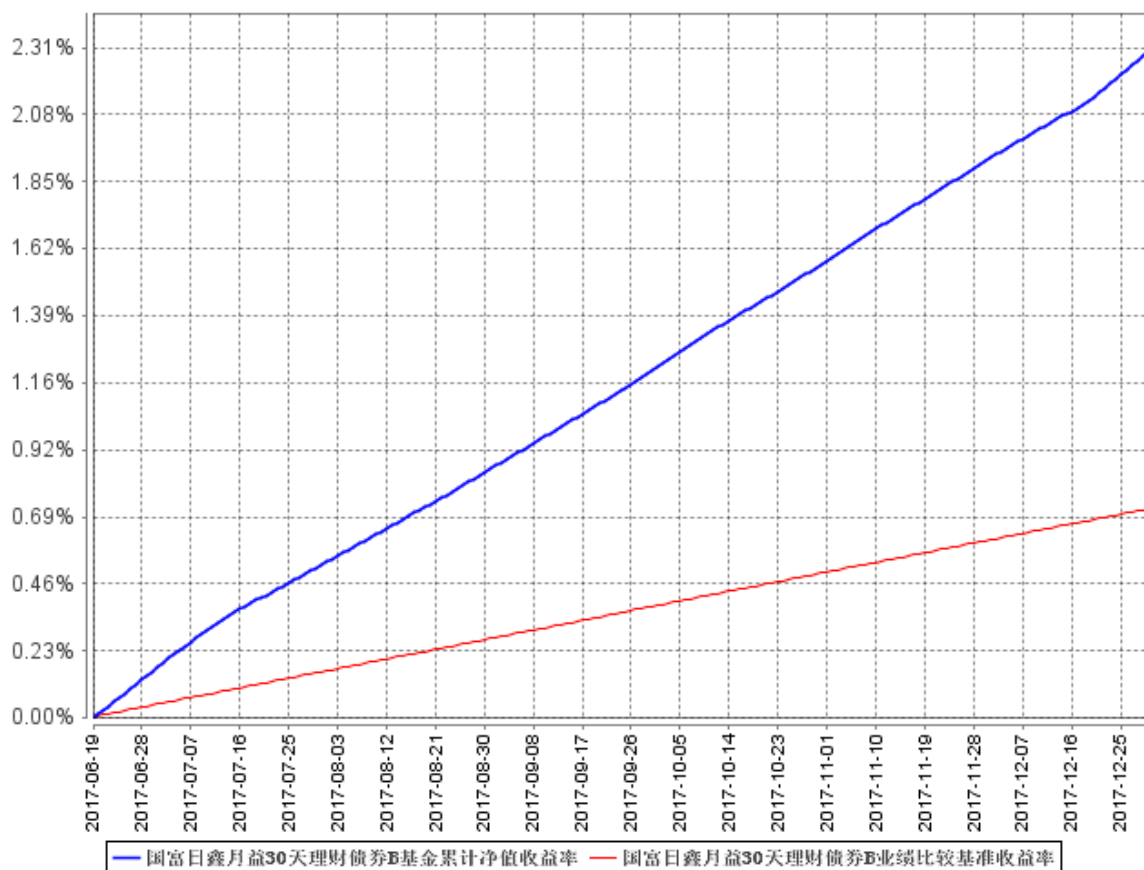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76%	0.0016%	0.3390%	0.0000%	0.7586%	0.0016%
过去六个月	2.1458%	0.0015%	0.6802%	0.0000%	1.4656%	0.001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088%	0.0018%	0.7249%	0.0000%	1.5839%	0.0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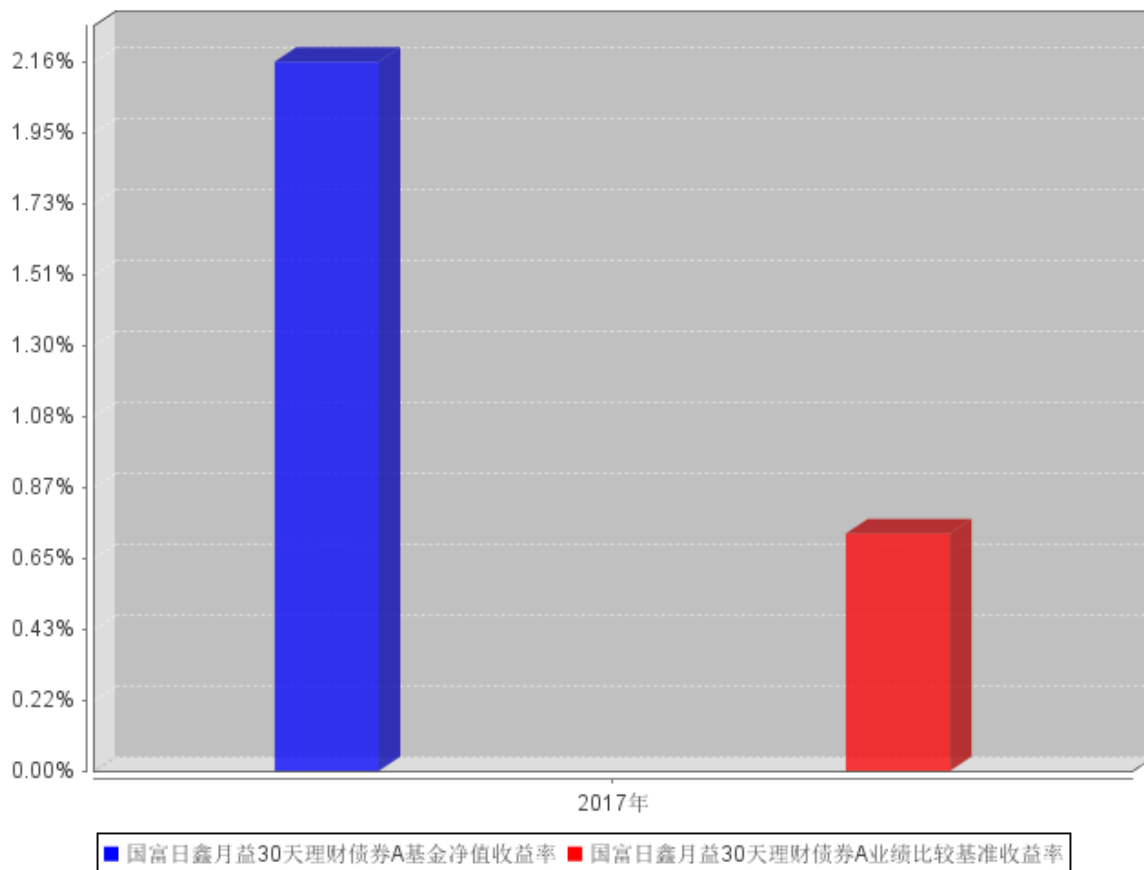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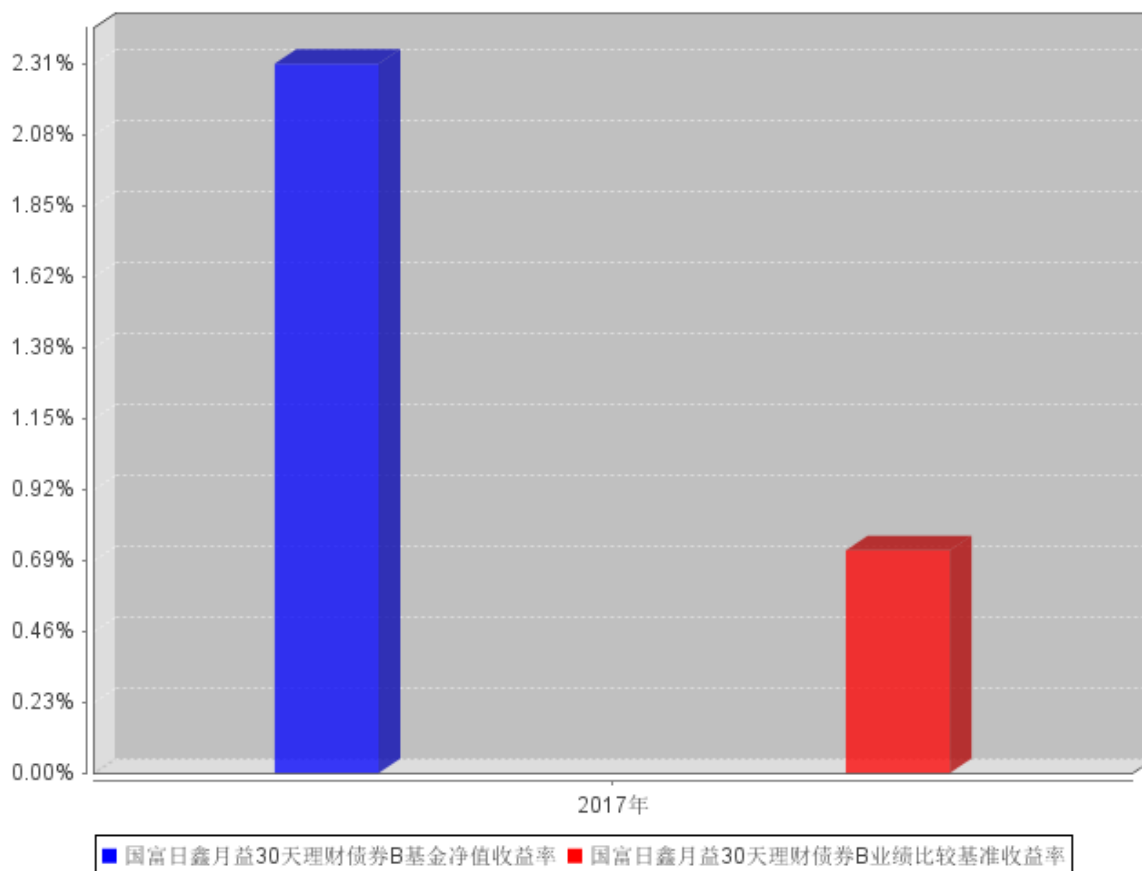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B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故 2017 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1,416,558.33	3,470,126.69	281,823.94	5,168,508.96	
合计	1,416,558.33	3,470,126.69	281,823.94	5,168,508.96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22,083,344.49	7,281,770.05	4,531,954.65	33,897,069.19	
合计	22,083,344.49	7,281,770.05	4,531,954.65	33,897,069.19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成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 31 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莉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安享货币基金及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6 月 21 日	-	7 年	王莉女士，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安享货币基金及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胡永燕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	9 年	胡永燕女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

	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国富安享货币基金及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研究员、投资助理及投资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	--	--	--	--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 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 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 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

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 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 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三十一只公募基金及八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 4 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 和 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 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是严监管的一年，基金成立之时市场乐观预期降低，叠加半年末市场对资金面的悲观，各品种下行。流动性新规、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显示市场严监管的基调仍未改变，加之全球市场都处在加息周期，10 月之后长久期利率债率先下跌，引领信用市场整体重心下移，信用债市场也分化严重，高评级债券流动性向好抗跌性较强，低评级债券成交量大幅萎缩高估值成交。年末市场焦点又重回权益市场，债市再次下跌。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动研判政策市场波动，合理压缩久期，配合市场资金面情况择时配置，

做好流动性管理和收益管理，为基金持有人创造稳健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 A 类份额净值增长 2.16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 0.7249%，基金超额收益率 1.4388%，本基金份额 B 类份额净值增长 2.30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 0.7249%，基金超额收益率 1.58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国际加息周期格局未见拐点，各大金融机构需要相应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以符合监管的要求，预计人民银行会延续削峰填谷和持续去杠杆的政策。信用方面，需要仔细鉴别各融资平台的融资是否仍可持续，全年避免信用债踩雷，把握确定性的绝对收益更为重要。在严监管的前提下，把握好市场转变的契机、采取更为安全稳健的资金投向以及做好流动性管理将是本基金的重中之重。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取得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严格开展对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和对外宣传资料的合规审核，积极加强对各部门、各主要运作环节的风险监控，并通过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及时发现需要完善的业务环节，并落实措施。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以及运营的合法合规和风险控制，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涉及的各项业务环节以及信息技术安全开展了专项自查和采取控制措施。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合规教育和日常提示等措施，强化员工风控意识，努力营造合规经营文化。此外，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深入分析和识别市场变化和潜在风险，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内部控制，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

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每日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周期到期日集中支付。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39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p>

	<p>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潘晓怡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26,004,003.1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08,787,855.1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08,787,855.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93,014,568.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6,418,399.7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1,238,22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195,463,05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999,54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4,897.05
应付托管费		138,542.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882.2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5,858.1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25,753.43
应付利润		4,813,77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00,000.00
负债合计		235,943,256.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959,519,795.92
未分配利润	7.4.7.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519,79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5,463,052.40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59,519,795.9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20,548,552.68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2,738,971,243.24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4,932,827.79
1.利息收入		45,116,712.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909,725.98
债券利息收入		32,571,248.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635,738.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3,884.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83,884.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4.7.16	-

“-”号填列)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 二、费用		5,867,249.6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554,937.55
2. 托管费	7.4.10.2.2	729,981.9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01,594.76
4. 交易费用	7.4.7.18	540.54
5. 利息支出		1,845,476.18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45,476.18
6. 其他费用	7.4.7.19	334,718.6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65,578.15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65,578.15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59,391,632.36	-	1,559,391,632.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9,065,578.15	39,065,578.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00,128,163.56	-	1,400,128,163.5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4,500,483,861.21	-	4,500,483,861.21
2. 基金赎回款	-3,100,355,697.65	-	-3,100,355,697.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065,578.15	-39,065,578.1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59,519,795.92	-	2,959,519,795.92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林勇</u>	<u>胡昕彦</u>	<u>龚黎</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57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7]983 号《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559,151,732.8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64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59,391,632.3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 239,899.5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形成 A 类和 B 类两级基金份额。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如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如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级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同时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在运作周期到期日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004,003.14
定期存款	72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72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726,004,003.14

注：

1.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2. 本基金报告期内提前支取部分定期存款，根据约定，原定期存款利率不变，提前支取未造成利息损失。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408,787,855.16	1,408,534,000.00	-253,855.16	-0.0086%
	合计	1,408,787,855.16	1,408,534,000.00	-253,855.16	-0.0086%

注：

- 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74,302,960.00	-
银行间市场	618,711,608.06	-
合计	993,014,568.06	-

注：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余额中包含的交易所固收平台质押式协议回购的余额为人民币 314,302,960.00 元。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277.3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014,750.06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3,090,142.4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308,229.81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6,418,399.72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5,858.16
合计	45,858.1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审计费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210,000.00
合计	30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32,372,401.87	932,372,401.87
本期申购	238,404,624.72	238,404,624.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50,228,473.91	-950,228,473.91
本期末	220,548,552.68	220,548,552.6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B		
项目	本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27,019,230.49	627,019,230.49
本期申购	4,262,079,236.49	4,262,079,236.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50,127,223.74	-2,150,127,223.74
本期末	2,738,971,243.24	2,738,971,243.24

注：

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559,151,732.81 元。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39,899.55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239,899.55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168,508.96	-	5,168,508.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168,508.96	-	-5,168,508.96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3,897,069.19	-	33,897,069.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3,897,069.19	-	-33,897,069.19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4,094.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95,911.1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719.85
其他	-
合计	1,909,725.9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3,884.7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83,884.76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050,716,285.1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042,895,769.92
减：应收利息总额	8,004,400.0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3,884.76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40.54
合计	540.54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210,000.00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 费	7,500.00
银行汇划费用	26,618.62
其他手续费	600.00
合计	334,718.6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后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54,937.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5,994.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8%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9,981.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8%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B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29.68	75,091.23	75,420.91
中国银行	306,189.51	3,822.94	310,012.45
合计	306,519.19	78,914.17	385,433.3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0.27% 和 0.01% 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004,003.14	104,094.9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416,558.33	3,470,126.69	281,823.94	5,168,508.96	-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2,083,344.49	7,281,770.05	4,531,954.65	33,897,069.19	-

注：本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39,065,578.15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23,499,902.82 元，包含于赎回款的已分配未支付收益 10,751,896.74 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 4,813,778.59 元。

7.4.12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69,999,545.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13103	17 浙商银行 CD103	2018 年 1 月 2 日	98.57	1,300,000	128,140,097.80
111781391	17 厦门国际银行 CD109	2018 年 1 月 2 日	99.75	620,000	61,844,768.03
合计				1,920,000	189,984,865.83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408,787,855.16
合计	1,408,787,855.16

注：未评级债券为同业存单、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

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69,999,545.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 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26,004,003.14	-	-	-	-	726,004,00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9,454,031.36	109,333,823.80	-	-	-	1,408,787,85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3,014,568.06	-	-	-	-	993,014,568.06
应收利息	-	-	-	-	6,418,399.72	6,418,399.72
应收申购款	-	-	-	-	61,238,226.32	61,238,226.32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3,018,472,602.56	109,333,823.80	-	-	67,656,626.04	3,195,463,052.4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999,545.00	-	-	-	-	169,999,545.00
应付证券清算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84,897.05	484,897.05
应付托管费		-	-	-	138,542.03	138,542.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4,882.22	34,882.22
应付交易费用		-	-	-	45,858.16	45,858.16
应付利息		-	-	-	125,753.43	125,753.43
应付利润		-	-	-	4,813,778.59	4,813,778.59
其他负债		-	-	-	300,000.00	300,000.00
负债总计	169,999,545.00				65,943,711.48	235,943,256.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48,473,057.56	109,333,823.80			1,712,914.56	2,959,519,795.9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32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32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408,787,855.16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408,787,855.16	44.09
	其中: 债券	1,408,787,855.16	44.0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3,014,568.06	31.08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6,004,003.14	22.72
4	其他各项资产	67,656,626.04	2.12
5	合计	3,195,463,052.4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49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9,999,545.00	5.74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取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7 年 9 月 28 日	22.49	基于市场和投资情况	1 天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60.06	7.7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0.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7.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69	7.7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9,264,771.04	5.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9,264,771.04	5.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249,523,084.12	42.22
8	其他	-	-
9	合计	1,408,787,855.16	47.6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

1. 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 同业存单中，投资于 AAA 同业存单的比例为 78.59%，AA+同业存单的比例为 21.41%。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20298	17 广发银行 CD298	2,000,000	199,306,386.79	6.73
2	111719424	17 恒丰银行 CD424	2,000,000	199,205,533.97	6.73
3	111713103	17 浙商银行 CD103	1,300,000	128,140,097.80	4.33
4	170410	17 农发 10	1,100,000	109,333,823.80	3.69
5	111781391	17 厦门国际银行 CD109	700,000	69,824,738.10	2.36
6	111787682	17 浙江泰隆商行 CD056	700,000	69,720,449.00	2.36
7	111792175	17 重庆农村商行 CD031	700,000	69,457,071.65	2.35
8	111795284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67	600,000	59,163,429.84	2.00
9	111792328	17 贵州银行 CD015	500,000	49,622,377.02	1.68
10	111784744	17 哈尔滨	500,000	49,499,514.85	1.67

	银行 CD181		
--	----------	--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8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80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1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始终维持在 1.00 元。

8.9.2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418,399.72
4	应收申购款	61,238,226.3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7,656,626.0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2,194	100,523.50	-	-	220,548,552.68	100.00%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B	26	105,345,047.82	2,560,911,243.24	93.50%	178,060,000.00	6.50%
合计	2,220	1,333,117.03	2,560,911,243.24	86.53%	398,608,552.68	13.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61,790.41	0.028017%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B	-	-
	合计	61,790.41	0.00208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0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0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 理财债券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 份额总额	932,372,401.87	627,019,230.4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 份额	238,404,624.72	4,262,079,236.4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赎回份额	950,228,473.91	2,150,127,223.7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0,548,552.68	2,738,971,243.2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Gregory E. McGowan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吴显玲女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吴显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林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3、经公司决定，同意增聘王莉女士为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现任基金经理胡永燕女士共同管理该基金。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基金经理的变更手续，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公告。

4、原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及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胡永燕女士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上述四只基金的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及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上述三只基金的基金经理王莉女士单独管理，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邓钟锋先生单独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基金经理的注销手续。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90,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	-	-	-	-

注：

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公司基金交易佣金分配依据券商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服务质量，评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全面及时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和市场的研究报告；
- ②具有数量研究和开发能力；
- ③能有效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 ④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⑤上门路演和电话会议的质量；
- ⑥与我公司投资和研究人员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能力；
- ⑦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服务和支持。

3)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新增国海证券深圳及上海交易单元各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719,0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无。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6 月 1 日
2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6 月 1 日
3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6 月 1 日
4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6 月 1 日
5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6 月 1 日
6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_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6 月 20 日
7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6 月 21 日
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 则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6 月 24 日
9	关于增加南海农商行为国海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	2017 年 7 月 3

	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网站	日
10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7 月 15 日
1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中国银行企业理财直付通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8 月 4 日
12	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8 月 25 日
13	关于增加工商银行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8 月 30 日
14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9 月 13 日
1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9 月 23 日
16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9 月 26 日
17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8	关于新增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直销网上交易银联通快捷支付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12 月 2 日

	告		
21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12 月 23 日
2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征收增值税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1,523,691,821.70	1,222,780,578.46	300,911,243.24	10.17%
	2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50.68%
产品特有风险							
<p>1. 流动性风险</p> <p>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p> <p>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p> <p>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p> <p>2. 估值风险</p> <p>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p>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13.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